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1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40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木材及附屬工具）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YL-SK/41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汽車，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YL-TYST/1309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36 號(部分)及第 253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 日
A/HSK/56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26 號 A 分段(部分)、第 828 號、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貨櫃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 29 區（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室大樓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SSH/164	新界西貢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572 號(部分)、第 576 號(部分)、第 578 號(部分)、第 579 號(部分)及第 580 號(部分)	擬議挖土工程（裝置地底電纜）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補租地段第 T14 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81 號餘段（部分）、第 382 號餘段（部分）及第 41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3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3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23 號餘段（部分）、第 2825 號（部分）及第 28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73 號(部分)及第 7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26 號(部分)、第 2530 號(部分)、第 2531 號(部分)、第 2532 號餘段(部分)及第 2533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